发挥统一战线优势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刘佳义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把“坚持统一战线”作为我们党百年奋斗积累的一条宝贵历史经验。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党和人民在民主政治领域的重大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满怀信心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伟业,必须更好发挥统一战线优势,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我国人民民主制度的建立,与党领导的统一战线胜利发展密不可分。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广泛政治联盟。一百年来,党领导的统一战线经历多个发展阶段,成为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召开。会议代表全国各族人民意志,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通过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作出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国旗、国歌、纪年4个重要决议,选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这标志着100多年来中国人民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运动取得了历史性的伟大胜利,标志着爱国统一战线和全国人民大团结在组织上完全形成,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正式确立。人民政协为新中国的建立作出了重大贡献。”

历史证明,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历程,同建立和发展统一战线的历程紧密相连。我们党形成了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构建了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把民主的价值和理念落到实处。今天,我们要更加深入领会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对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意义,把坚持统一战线这一宝贵历史经验传承好、遵循好、发扬好,将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各个环节贯通起来,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就是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统一战线的人民性,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今天,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组成了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坚持大团结大联合,激发统一战线广大成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最大限度凝聚起共同团结奋斗的强大力量。

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这是一种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民主含量高、民主成色足、深受中国人民欢迎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统一战线以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参与,有效保证全体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坚持统一战线,极大地丰富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

协商民主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中独特的、独有的、独到的民主形式。在我们这个人口众多、幅员辽阔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围绕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广泛协商,体现了民主和集中的统一。人民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和人民内部各方面在重大决策之前进行充分协商,尽可能就共同性问题取得一致意见,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的两种重要形式。坚持统一战线,开展多种形式的协商民主,坚持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把协商民主贯穿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有利于在中国共产党统一领导下,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广泛达成决策和工作的最大共识。这有利于畅通各种利益诉求进入决策程序的渠道,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有利于广泛形成人民群众参与各层次管理和治理的机制,凝聚全社会推动改革发展的智慧和力量。

坚持统一战线,就要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这一基本政治制度与我国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相适应,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又发挥各方面的积极作用;既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又贯彻民主集中制;既坚持人民民主的原则,又贯彻团结和谐的要求,实现了集中领导和发扬民主的有机统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持和完善新型政党制度,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事业书写了新的历史篇章。迈上新征程,我们要更加积极发挥统一战线凝心聚力优势,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赢得更加伟大的胜利和荣光。

(原载《人民日报》)

真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全面推动统计法治建设

李炜韬

国家统计局周口调查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坚持从改革发展和统计调查工作的全局出发,顺应时代发展需要,不断创新统计法治工作方式和方法,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韧劲,坚持做到“四个一”,为高质量开展统计调查工作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心向党铸忠诚,强化理论学习,筑牢法治思想根基。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八五”普法开局之年。国家统计局周口调查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始终站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和党小组学习、全体人员会议等形式,持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意见》《办法》《规定》)等文件精神,切实把《意见》《办法》《规定》精神落实落细,引导全体干部做统计法治理念的信仰者、传播者、实践者。始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调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统计局和河南调查总队各项决策部署,不断提高对统计法治工作的认识,提高自身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一腔赤诚守初心,加强法治宣传,打造良好法治环境。国家统计局周口调查系统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等中央领导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大力弘扬“为民调查、崇法唯实”的新时代国家调查队精神,以钉钉子的精神,用心做好统计法治宣传工作,坚决防范和抵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紧密结合基层统计调查工作实际,将法治宣传融入统计调查工作全过程。充分利用“9·20”“12·4”“12·8”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统计法治宣传,切实增强辅助调查员、调查对象的统计法治意识;印制法治宣传册,“送法入点”“送法入户”“送法入企”,着力增强统计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以微信推文、署名文章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将法规条文通俗化、普法内容生动化,最大限度提升公众知晓率;依托专业培训会、业务布置会,将《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的宣传纳入基层培训必修科目;把统计普法贯穿统计报表布置、调查数据采集、数据质量核查、统计资料公布等各个环节,不断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始终践行统计调查初心使命。

一往无前担使命,严格执法检查,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是《统计法》赋予统计调查部门的重要法定职责,是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重要手段。国家统计局周口调查系统把开展执法检查作为提升调查水平的有力抓手,在执法监督实践中培养执法素养、提高执法能力,进一步推动统计调查事业健康发展。严格贯彻落实河南调查总队要求,制订《国家统计局周口调查队2021年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通过“老带新”的方式,让新取得执法证的人员熟悉并掌握执法检查流程,在规范、严谨制作好各项统计执法检查文书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市队派员指导、县队独立开展”原则,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同时,组成市县队联合执法组,开展统计执法检查,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层工作基础,实现了“县级统计机构2021年消除执法空白”新突破,统计执法水平显著提升,为统计调查工作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一身正气作表率,强化率先垂范,发挥法治“头雁效应”。“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各级领导干部是“关键少数”,是各个地方、各个领域、各个单位、各级组织的“头雁”。国家统计局周口调查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在统计法治建设中充分发挥“头雁效应”,紧密结合统计调查工作实际,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谋划统计法治重点工作,为推进统计调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坚强的统计法治保障。时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当好统计法治建设的“领头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带头遵纪守法,做到强化红线、坚守底线、不碰高压线,守住自己的政治生命线。

国家统计局周口调查系统切实把统计法治建设主体责任装在心里、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在抓紧抓实抓细上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实现统计法治建设与调查业务工作齐头并进、共同发展。国家统计局周口调查系统始终牢记调查队的神圣职责与历史使命,严格遵守统计职业操守,实事求是地搞准搞实每一笔统计调查数据。及时对党员干部进行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的警示教育,让每一个党员干部时刻牢记“公权为民,一丝一毫都不能私用”。教育党员干部自觉做到克己奉公、严以律己,心中有责任、心中有戒律,时刻筑牢廉洁自律的思想道德防线,自觉遵规守纪。同时,定期不定期对各专业人员在工作中遵守纪律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确保在开展统计调查工作的每一个环节、每一个细节中不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和问题,用铁一般的组织纪律、廉政纪律,不断塑造国家统计局周口调查队良好的社会新形象。

(作者单位:国家统计局周口调查队)

探究·实践

沈丘县人民检察院

全面落实“少捕慎诉慎押”法治理念

本报讯(记者 陈永团)今年6月份以来,沈丘县人民检察院收到沈丘县公安局移送的大量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案件,该院领导高度重视,将此类突发多发刑事案件列入重点审查范围,协调内设机构相互配合,并提出相关要求。办案检察官认真落实,在办案中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取得了良好效果。

在该院依法受理此类刑事案件后,审查发现案件中有需要生态补偿情形的,依法内部移送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同时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协调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形成合力,积极开展“岸边开庭”“增殖放流”“以护代罚”等活动,在迅速形成强大威慑的同时,秉持恢复性司法理念探索修复措施。今年以来,该院多措并举,在坚持合法性与合理性相统一的同时,确保沙颍河流域水生生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针对此类案件的突发、多发,该院第一检察部及时进行调研,通过积极走访、调查询问和查阅卷宗,发现此类案件有以下特点:沈丘县域内有颍河、蔡河、泉河、汾河等多条河流,水系发达,自然河道、沟渠众多;颍河、蔡河穿县城而过,其他乡镇也多是依河而建,长期以来,河边居民均有捕鱼的习惯;从事非法捕捞的多为中老年人,大多文化程度不高、家庭收入偏低、法律意识淡薄,且行为多是非营利性。对此,该院在受理非法捕捞案件审理过程中,始终坚持“少捕慎诉慎押”的法治理念,分类别进行处理。

该院对于使用少量地笼、非营利性案件,认定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予批准逮捕;对于自愿认罪认罚且能够主动缴纳生态补偿金的,或者家庭贫困但自愿“护渔”的,依法作出不起诉的决定。2021年以来,该院对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共做出不起诉决定25件25人,占此类案件的51%。但是,对于少数长期以营利为目的或者采用“电鱼”等特别手段非法捕捞的,依法坚决起诉并附带提起公益诉讼,坚持教育与惩罚并重。

此外,该院在拟对非法捕捞作出不起诉决定之前,主动邀请人大、政协、纪委监委等相关组织和机构开展公开听证会,让权力运行在阳光下,并在听证会上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委工作人员和参会人员进行说明。

扶沟县公安局开展禁毒知识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陈军强 文/图)近日,扶沟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将办理的典型涉毒案件,制作成宣传板面和宣传彩页,组织民辅警积极开展禁毒知识宣传活动,展示近几年来全县公安机关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成果,有效震慑涉毒犯罪,让扶沟县成为名副其实的“无毒县”。

此次宣传内容主要是破获的贩毒案件、容留他人吸毒案件、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非法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和吸毒案件。一个个生动的案例让观看展板的群众流连忘返,并时不时地询问详细经过。禁毒民警劝诫群众要谨慎交友,要有警觉戒备意识,不要进入治安复杂场所,深刻认识毒品的危害,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自觉抵制毒品,共同打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如图)。

此次宣传活动共摆放宣传板面12块,发放宣传彩页600余份。此次宣传活动增强了广大群众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巩固了扶沟县“河南省禁毒示范县”的成果,为今后深入开展禁毒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沈丘法院开庭审理27人特大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本报讯(记者 陈军强)12月15日,沈丘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赵某强等27人特大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由于涉案被告人较多,经周口市中级法院统筹部署调配其他6县法警百余人及15辆警车协助沈丘法院押解被告人。为确保案件审理的公平公正,特邀请8名人大代表旁听庭审。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赵某强为了获取非法收益,组织团伙收购大量银行卡通过操作手机、电脑,转移、漂洗诈骗、赌博等犯罪资金,涉案金额近亿元。被告人赵某强、尹某等7人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文某、杨某等20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帮助,情节严重,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中,合议庭依法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相关犯罪事实展开调查,控辩双方就各被告人的具体犯罪事实举证质证,并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及法律适用等问题充分表达意见。整个庭审过程规范有序,充分保障了控辩双方各项权利。人大代表及被告人家属旁听了案件的审理。

据悉,合议庭评议后,将择期宣判。

扶沟县人民法院

推进监督执纪全覆盖

本报讯(记者 彭慧)近日,扶沟县纪委监委第九执纪监督室会同派驻扶沟县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法院督查室在组长庄东宇的带领下,到扶沟县人民法院机关各个部门及派出法庭,采取明察暗访、现场反馈等形式,对审判执行质效、庭审规范、疫情防控、干警考勤、车辆管理、安全防范、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审务督察,着力推进监督执纪全覆盖。

督察组一行首先来到诉讼服务中心,查看各个立案窗口便民服务情况。督察组现场指出,窗口工作人员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事关党员干部形象,要进一步提升窗口人员工作水平,为人民群众打造良好的服务环境。充分利用科技成果,让群众少跑路、快办事,提升群众满意率,树立人民法院高效、廉洁、亲民、为民的良好形象。

在第三审判庭,督察组现场督察法官庭审情况,根据《人民法院法庭规则》和《法官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对庭审礼仪、庭审程序、干警着装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督察,并指出要加大庭审直播力度,以公开促公正。

随后,督察组来到法院财务室,翻阅查看经费支出账本,对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现场督察。针对车辆管理情况,督察组一行调取了当天的车辆出勤派车单,并逐个视频联系出差干警,核实干警实际出差情况。督察组要求进一步细化车辆管理台账,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防控公务用车廉政风险漏洞。

督察组在政治部人事科调取了干警考勤情况,对干警请销假及当天在岗情况逐一进行核实。要求干警严格遵守上下班考勤、外出审批、请销假纪律,考勤通报工作要形成制度,从小事抓起、从点滴抓起,不断推进纪律作风建设。

督察组一行还现场督察了院机关及派出法庭的安全保卫、疫情防控、庭审纪律、环境卫生等各项工作情况。

监督执纪不放松,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县纪委监委派驻法院纪检监察组将继续狠抓审务督察工作,实现监督执纪全覆盖、制度化、常态化。切实增强法院干警的纪律意识与规矩意识,进一步改进司法工作作风,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郸城县人民检察院

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 彭慧)12月9日,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陆智明,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薛雁带领检察干警到郸城县黑茨河汲水乡左桥段对占用河道的违建房屋依法拆除工作进行监督,深入贯彻落实“河长+检察长”制改革,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助手。

11月12日,该院收到县河长办移交的2件河湖“清四乱”案件线索。线索反映,在郸城县黑茨河汲水乡左桥段、晋沟河观音寺闸上下游存在河道内建房的情况。经调查,这些房屋占用河道、影响行洪,属于违章建筑。群众在违章建筑内养鸡、牛等,各种粪便、垃圾等堆满屋子,粪便任意排入河道、造成河流污染,致使河道生态环境受到破坏。

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多次与县河长办沟通、商议,并召开磋商座谈会,研究违建拆除工作。12月9日上午,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对该违章建筑进行拆除,消除了防洪、行洪安全隐患,恢复了原有河道。

据介绍,近年来,郸城县人民检察院牢牢把握“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助手”的职能定位,扎实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积极推动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有效衔接,努力构建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新机制,为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美丽郸城作出了积极贡献。